

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

财税[2010]5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：

- 1.部分钢材；
- 2.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；
- 3.银粉；
- 4.酒精、玉米淀粉；
- 5.部分农药、医药、化工产品；
- 6.部分塑料及制品、橡胶及制品、玻璃及制品。

取消出口退税的具体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见附件。

具体执行时间，以“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专用）”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附件：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 - （略）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

[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006/t20100622\\_323730.html](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006/t20100622_323730.html)